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玉民 2015 年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1、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 29 董事会会议和 14 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5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2、2015年1月1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3、2015年2月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4、2015年2月1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融资、南京荣盛盛景置业有限公司融资、南京荣盛盛泰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以及为全资子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5、2015年3月1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对公司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6、2015年3月2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长沙荣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7、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徐州荣凯置业融资、长沙荣苑融资、荣盛实业银行授信、廊坊写意园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8、2015年6月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9、2015年6月1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

表了《关于调整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10、2015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监事会主席邹家立先生借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11、2015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山东荣盛富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12、2015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蚌埠荣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13、2015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沧州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14、2015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注销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关于为荣盛实业融资、徐州荣凯借款、济南荣商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15、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沈阳荣盛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16、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济南荣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17、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长沙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

董事意见》。

18、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及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的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及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暨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在公司2015年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进度安排，并共同讨论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公司提出改进建议。

四、保护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5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亲自或委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

了有力保障。

3、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促进双方互动，让公司和大股东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

五、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能够主动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文件，深入了解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持续提升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不断增强。

六、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举行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积极为我们履职提供方便，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董权利，妥善履行独董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

联系方式：chengym395@163.com。

报告人：程玉民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齐凌峰 2015 年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 28 次董事会会议和 10 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人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5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

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2、2015年1月1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3、2015年2月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4、2015年2月1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融资、南京荣盛盛景置业有限公司融资、南京荣盛盛泰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以及为全资子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5、2015年3月1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对公司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6、2015年3月2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长沙荣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7、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徐州荣凯置业融资、长沙荣苑融资、荣盛实业银行授信、廊坊写意园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8、2015年6月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9、2015年6月1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10、2015年6月1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监事会主席邹家立先生借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11、2015年7月1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山东荣盛富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12、2015年7月1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蚌埠荣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13、2015年8月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沧州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14、2015年8月2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注销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关于为荣盛实业融资、徐州荣凯借款、济南荣商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15、2015年10月1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沈阳荣盛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16、2015年12月1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济南荣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17、2015年12月2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上发表了《关于为长沙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18、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及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的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及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暨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在公司2015年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进度安排，并共同讨论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公司提出改进建议。

四、保护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5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亲自或委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监督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按照河北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过程中，充分发挥独

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3、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促进双方互动，让公司和大股东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

五、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能够主动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文件，深入了解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持续提升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不断增强。

六、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举行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积极为我们履职提供方便，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董权利，妥善履行独董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

联系方式：69141664@qq.com

报告人：齐凌峰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力 2015 年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1、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全部 28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人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程玉民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5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

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2、2015年1月1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3、2015年2月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4、2015年2月1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融资、南京荣盛盛景置业有限公司融资、南京荣盛盛泰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以及为全资子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5、2015年3月1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对公司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6、2015年3月2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长沙荣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7、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徐州荣凯置业融资、长沙荣苑融资、荣盛实业银行授信、廊坊写意园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8、2015年6月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9、2015年6月1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10、2015年6月1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监事会主席邹家立先生借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11、2015年7月1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山东荣盛富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12、2015年7月1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蚌埠荣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13、2015年8月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沧州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14、2015年8月2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注销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关于为荣盛实业融资、徐州荣凯借款、济南荣商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15、2015年10月1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沈阳荣盛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16、2015年12月1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济南荣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17、2015年12月2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上发表了《关于为长沙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18、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及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的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及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暨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 and 了解。在公司2015年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进度安排，并共同讨论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公司提出改进建议。

四、保护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5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亲自或委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委托借款、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按照河北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过程中，充分发挥独

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3、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促进双方互动，让公司和大股东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

五、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能够主动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文件，深入了解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持续提升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不断增强。

六、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举行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积极为我们履职提供方便，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董权利，妥善履行独董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

联系方式：wangli2899@126.com

报告人：王力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